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9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劉其偉
　　劉其俊
　　劉其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劉其敏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查本件遺產分割之遺產總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346,768元（計算式：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之不動產價值前經核定為23,818,950元＋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7之存款總額5,527,818元）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7,336,692元(計算式：29,346,768元x1/4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1,0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苑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松